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4 月 1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036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、妨害自由、誣告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21 年 1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4 月 1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036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並未收到有期徒刑 6 月以上之確定判決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應撤銷假釋；目前遭起訴之強盜案尚未判決確定，不應列入此次撤銷假釋之理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交簡字第 261 號、112 年度竹交簡字第 554 號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士交簡字第 842 號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905 號、第 2013 號、第 3842 號、第 7210 號起訴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2 日竹檢云癸 106 執護 35 字第 112905382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5 月 10 日、112 年 9 月 14 日及 112 年 10 月 25 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各 1 次，分別經警方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73、0.35 及 0.27 毫克，三案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、4 月確定。（二）112 年 12 月 29 日與共犯 2 人共謀強盜手錶之犯罪計畫，以辣椒水噴向商家店員致使無法抗拒，而強盜展示櫃上之 Richard Mille RMC030C 手錶（價值逾新臺幣 1800 萬元）1 支，經檢察官起訴，並經法院裁定羈押在案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並未收到有期徒刑 6 月以上之確定判決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應撤銷假釋」一節，經查本部係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所訴顯對原處分適用法條有誤解。另訴稱「目前遭起訴之強盜案尚未判決確定，不應列入此次撤銷假釋之理由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3 次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而堪認其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造成交通往來危險，罔顧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至所訴共同強盜案雖未經判刑確定，惟屬重大犯罪，且業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，並

經法院裁定羈押在案，其犯罪事實堪認明確。另查復審人假釋中除再犯前開原處分所載不能安全駕駛罪 3 次及涉犯強盜案外，曾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因徒手毆打他人，經法院以傷害罪判處拘役 40 日，前開犯行均足徵其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。基此，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